

台湾研究丛书·综合

台湾社会纵谈

林耀钦 著

鹭江出版社

台湾社会纵谈

台湾社会纵谈

林耀欣 著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3.5印张 2插页 82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80533-061-1/Z·3

(书号：17422·3) 定价：0.75元

前 言

台湾——这个三万六千平方公里的宝岛，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居住在这里的一千九百万台湾人民也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优秀儿女，他们勤劳、勇敢、智慧、富有创造力，具有热爱祖国的光荣传统。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海峡两岸人民被人为的分割开来。现在，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已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为了增进对台湾社会的了解，促进祖国统一大业早日实现，本人选择几个方面的材料，编写了《台湾社会纵谈》这本小册子。

《台湾社会纵谈》一书，主要是根据近几年来台湾有关社会问题的资料和研究成果编写而成的，同时参考了国内台湾研究机构 and 实际工作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笔者水平和搜集的资料有限，书中内容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在这里要说明一点，即本书不少材料是引用台湾当局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因而仅供读者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资料室和鹭江出版社编辑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在此表示感谢。

作 者

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台湾青少年犯罪日趋严重·····	(1)
台湾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原因·····	(16)
台湾成年犯罪的新趋势·····	(30)
台湾的婚姻与家庭变迁·····	(37)
台湾环境污染严重·····	(48)
台湾大学生生活剪影·····	(57)
台湾的人才外流·····	(65)
台湾人口及其问题·····	(70)
台湾的大众传播·····	(81)
台湾的宗教信仰·····	(87)
台湾民间社会风情·····	(98)

台湾青少年犯罪日趋严重

台湾青少年犯罪有它特定的概念。台湾《少年事件处理法》规定，称为少年者是指12岁以上18岁未满的人。少年有触犯刑罚法令的行为并构成犯罪，叫少年犯罪。少年中，经常与犯罪习惯的人来往、经常出入少年不当进入的场所、经常逃学逃家、参加不良组织、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刀械、经常夜间在外游荡、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的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触犯刑法令之虞者，称为少年虞犯。现在，台湾没有使用青年犯一词，18岁以上青年犯罪视为成年犯罪。本文所指的台湾青少年犯罪，即台湾所称的少年犯罪。

台湾少年犯罪与成年犯罪同样分为普通刑法犯罪和特别刑法犯罪。普通刑法犯罪，包括财产犯罪、暴力犯罪、妨害风化犯罪、过失罪以及其他犯罪等五种。特别刑法犯罪，包括违反票据犯罪、违反所谓的“戡乱”时期的贪污治罪条例犯罪和肃清烟毒条例犯罪、违反其他特别刑法犯罪等四种。台湾刑法规定，少年犯罪有初犯、再犯、累犯三种。无犯罪前科者，称为初犯；受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或受无期或有期徒刑一部分之执行而赦免后五年内再犯有期徒刑以上者，称为累犯；受宣判徒刑，惟并未执行或者执行完毕后已逾五年始再犯罪者，称为再犯。

一、台湾青少年犯罪日趋严重

1. 青少年犯罪人数日益增多。

50年代以来，台湾青少年犯罪人数不断增加。从1952年至1981年的三十年间，青少年犯罪人数增加了11.36倍。其中，1955年、1959年、1965年、1968年、1969年、1973年、1980年犯罪人数增加最多。据台湾当局有关部门统计，1980年台湾青少年犯罪人数第一次突破万人大关，1982年1月至11月，全省青少年犯罪人数达9000多人以上，全年平均也达万人以上。

台湾青少年犯罪人数占总人犯数的比率远超过青少年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率，少则两倍，多则接近三倍。1960年，青少年犯人数占总犯人数的22.41%，而青少年人口数只占总人口数的9.20%，前者是后者的2.44倍。到1963年则增加至接近三倍，此后各年都不低于这一比率。近年来，台湾青少年人口数有所下降，以1981年与1980年相比，青少年人口下降率为3.66%；而青少年犯人数却增加了。在一年之内，青少年犯的增长率是青少年人口增长率的9.1倍，其速度可谓惊人。

台湾虞犯人数也不断增多。从虞犯行为来看，以吸食或施打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最多。在1978年至1982年之间，除1980年占75%以外，其他各年都占82%以上。其次序是：持刀械意图斗殴、参加妨害公共秩序的不良组织、与有犯罪恶习的人交往、逃学和逃家……等。

2. 青少年犯罪率日益上升。

台湾青少年罪犯占台湾总犯罪人数的比率不断增多。1977年青少年犯罪人数占总犯罪人数的15.79%，青少年犯罪率为31.82‰。1981年，台湾青少年罪犯占总犯罪人数比率增至18.69%，青少年犯罪率上升到43.55‰。超过了18岁以上成年人口的犯罪率（41.41‰）。自1982年以后，台湾青少年犯罪率都在万分之五以上。

台湾青少年犯人数与犯罪率统计表

年 度 人 数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青少年数	2402373	2400062	2412951	2347512	2314449
犯罪人数	7646	7456	7927	9722	10080
犯罪率‰	31.82	31.07	32.85	41.41	43.55

本表材料来源：台湾《法学丛刊》第一〇九期

台湾青少年犯罪率增长表

时 间	犯 罪 率
1977年	31.82‰
1978年	31.07‰
1979年	32.82‰
1980年	41.41‰
1981年	43.55‰

材料来源：台湾林荣耀《台湾地区少年犯罪概况及其防御对象》（1983年）

3. 青少年犯罪低龄化。

青少年犯罪低龄化是台湾青少年犯罪的严重发展趋向。这种犯罪行为“早熟”现象令人吃惊，使台湾当局深感头痛。近五年来，台湾青少年犯罪以16—18岁为多，但是，12岁以下儿童犯罪明显增加了，1981年比1977年增加71%。台北市发生15岁少年拐骗17岁少女入娼寮，得款15万元，又有10岁男童持刀威胁一位4

岁男童，进行搜身抢钱等案。目前，台湾14岁以下少年犯罪人数一直在增加之中。这些低龄少年犯，模仿歹徒、电影中抢劫情节进行犯罪活动，有的甚至与台湾黑社会有联系。

1985年，台湾重大刑事案件中12至17岁青少年作案的占21.34%，18至19岁作案的占13.53%，20至24岁作案的占21.16%，25至29岁占12.82%，其他年岁作案者占26.15%。一般案件中12至17岁犯罪的占总犯罪人数的36.38%，18至19岁占8.41%，20至24岁占13.11%，25至29岁占13.83%，其他年岁犯罪的占28.27%。由上观之，台湾青少年犯罪中12至17岁的青少年犯罪已经占相当比例，而且低岁化的发展趋势日趋严重。

台湾青少年犯罪低龄化情况

时 间	低龄少年犯罪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百分比				
	12岁以下	12至13岁 未 满	13至14岁 未 满	14至15岁 未 满	15至16岁 未 满
1977年	3.85	4.24	8.20	12.64	19.60
1978年	3.86	4.33	8.04	12.34	18.98
1979年	3.46	4.68	7.34	12.43	19.86
1980年	3.67	4.13	8.35	14.22	19.43
1981年	4.92	3.62	7.36	13.73	22.98

资料来源：台湾地区各地方法院审理少年刑事暨管训事件年鉴统计表。（见台湾《法学丛刊》109期。第86页。）

4. 团伙犯罪日趋增加。

台湾青少年犯罪中团伙犯罪数量不断增加，约占犯罪青少年的60%。同时，多元性犯罪、堕落性犯罪（吸毒）、智慧型犯罪显著增

多，犯罪手段更加凶残、恶毒。

台湾报刊杂志叹息说，现在台湾“犯罪新闻天天有，社会风气日日差”。在台湾有一个区10至19岁青少年有三分之一被判刑或交保管约束。1983年，台湾杂志报导，台湾每10分钟发生一起案件。其中每7小时17分发生一件故意杀人案，每13小时1分12秒发生一起抢劫案，每3小时13分12秒发生一件伤害案。1984年，有15000辆汽车失窃过。这些犯罪案件有许多是青少年团伙作案的。台湾当局供认，台湾官方暴力犯罪年龄12岁至未满18岁者占22.19%，20岁至未满25岁者占19.40%。1985年10月台湾有关资料显示，近三年来，台湾有16.52%的住宅曾遭盗窃，高雄市住宅遭窃率竟达20.89%。而盗窃者有不少也是青少年团伙。他们甚至参加抢劫银行和商店的运钞车。台湾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增加，使台湾居民“财产饱受威胁”、“宛如惊弓之鸟”。

由于青少年犯人数不断增加，台湾青少年监狱与看守所已人满为患，超过了原规定的收容人数，有的监狱已达到连犯人睡觉都无法转侧的地步。台湾报纸说：青少年犯简直“关不胜关，管不胜管”。可见，台湾青少年犯罪已达到十分严重的地步。

二、台湾省青少年刑事犯罪案类

据台湾有关资料统计，台湾青少年犯刑事犯罪案类主要有14种。即：盗窃、伤害、故意杀人、恐吓、强盗抢夺、脏物、妨害风化、诈欺背信、侵占、吸毒、贪污渎职、掳人勒赎、贩毒等。就案类而言，近十年来以犯盗窃案者占绝大多数，平均每年占上述14项主要案类的60%以上，居各项案类的首位，其次为恐吓、掳人勒赎，占9.9%，而后依次为杀人、伤害、强盗抢夺等，各为7.86%、6.45%、4.03%；其他各项共占13.79%。

台湾青少年犯罪刑事犯罪案及变化表

年度	盗窃 %	杀人 %	伤害 %	恐吓、 人勒索%	强盗、抢夺、 结伙抢劫%
1972	67.29	4.77	6.43	4.08	2.73
1973	61.98	4.75	5.13	4.52	3.99
1974	71.21	3.63	4.81	3.58	3.15
1975	61.93	4.71	7.18	5.56	3.29
1977	58.16	7.06	7.55	14.87	2.21
1978	55.86	5.74	7.52	16.37	3.83
1979	58.34	9.23	6.56	15.04	3.97
1980	45.77	13.56	7.65	14.18	6.22
1981	46.69	17.36	5.26	11.44	6.89

从1972年至1981年，青少年犯罪各案类的变化情况可以看出：

1. 盗窃案的犯罪率逐年下降，从1972年的67.29 % 下降为1981年的46.69%。在这十年的头三年内，曾一度出现过上升的现象，但继而又呈下降趋势。有关资料表明，1982年青少年盗窃犯占该犯总人数的45.76%。不过，盗窃犯罪率虽然有所下降，但它在青少年犯刑事犯罪类中仍居第一位。

2. 杀人、强盗、抢夺、结伙抢劫等种案类的犯罪率明显提高。1972年青少年犯中杀人案类的比率仅占4.77%，到了1981年竟上升为17.36%，10年内增加了3.63倍；而且，杀人犯的手段愈加恶劣，残暴，杀人的各种枪械、刀械也愈加精良。

3. 恐吓、挟人勒索等二种案类的犯罪率变化波动较大。1972年二案类才占4.08%，1978年就上升为16.37%，在7年内增加了12.29%。此后，虽有下降的趋势，但1981年又上升到11.4%。

此外，轮奸、强奸、私制枪械、吸食迷幻药、贩毒、酗酒、卖淫等犯罪案类仍是层出不穷，花样翻新、情节恶劣。

三、台湾青少年犯年龄之分布

在台湾青少年犯的年龄分布中，以16岁至18岁未满之间为最多。

自70年代以来，16岁至18岁未满的青少年犯人数一直未减少，每年均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24.02%。上升率以1977年为最高，达9.99%，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61.4%；人数则以1980年为最高，比1979年增加了727人。在近几年中，青少年犯的年龄有下降的趋势，14岁以下的青少年犯明显增多。

从下表可以看出，台湾省在1973年至1982年的10年内，14岁以下青少年犯人数及百分率出现了二次剧增的现象，一次是在1975年至1977年间，14岁以下青少年犯人数由315人增加到1309人，在青少年犯总人数中的比率也由3.87%增至16.46%；另一次是在1981年到1982年间，14岁以下青少年犯人数在一年内由1686人增至4388人，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比率也由15.90%增至42.21%，两次皆比上年约增加3至4倍。从青少年犯罪的平均年龄来看，则以1982年为最低，比1981年降低了0.48岁，即1982年台湾青少年犯的平均年龄只有14.13岁。台湾青少年犯罪年龄下降如此之快，引起社会的重重忧虑。

四、台湾青少年犯的教育程度

台湾青少年犯在1973年以前是以小学程度者为多，之后；青少年犯中初中程度者逐渐增加，从1972年的37.33%上升为1981年的68.18%，而以1980年为最高，达68.35%，居于青少年犯各种教育程度的首位。1972年至1975年，初中程度的青少年犯平均

台湾省1972—1981年间16—18岁未滿青少年犯人数及比率表

年 度	1972	1973	1974	1975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人 数	2920	3555	4294	4185	4089	4076	4329	5056	5024
%	38.77	38.12	49.76	51.43	61.42	52.69	52.72	50.10	47.38

注：其百分率按以全年青少年犯总人数为100%

台湾省1973—1982年十年间十四岁以下青少年犯情况表

年 度	1973	1974	1975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人 数	167	289	315	1299	1237	1189	1630	1686	4388
%	1.79	3.35	3.87	16.34	15.99	14.48	16.16	15.90	42.21

注：其中百分率按全年青少年犯总人数为100%

每年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43.10%，为青少年犯总人数的2/5强。在1979年至1981年中，初中程度的青少年犯平均每年占青少年犯的67.12%，是青少年犯总人数的2/3强，后三年比前四年增加了24.02%。小学程度的青少年犯，在青少年犯中所占的百分比由1972年的51.41%下降至1981年的15.90%，居青少年犯各种教育程度的第二位。在1972年至1975年，小学程度的青少年犯平均每年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45.56%，是青少年犯总人数的2/5以上。1979年至1981年，小学程度青少年犯平均每年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17.58%，只有青少年犯总人数的1/6强，后三年比前四年下降了27.98%，高中程度的青少年犯在青少年犯中所占的比例由1972年的11.11%上升至1981年的15.38%，居青少年犯各种教育程度的第三位，近几年略有增加，在青少年犯总人数中的比例平均每年为14.49%。高等教育程度的青少年犯只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0.62%，其他教育程度者（包括不识字和自修者）占0.23%，后二项加起来在青少年犯总人数中的比例还不到1%。

此外，近几年来，在各种教育程度的青少年犯中，肄业者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67.28%。其中在校学生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36.26%，这显示出有31.02%的青少年犯是中途离校的。

台湾省青少年犯职业分布变化表

年度	在校学生 %	生产及有关 工人%	无职业者 %	其他职业 %
1977	38.48	31.04	23.72	17.76
1978	37.04	31.98	23.50	6.48
1979	36.00	32.20	22.81	7.99
1980	36.81	28.48	28.71	6.00
1981	33.72	29.31	28.57	8.40
—	—	—	—	—

台湾青少年的教育程度在城乡的分布是不一样的。一般地说，城市青少年犯以初中以上程度者为多，乡村青少年犯则以初中以下程度者为多，并且乡村青少年犯中不识字者也较城市多。这与城乡的社会环境，家庭经济以及教育普及的程度有关。

台湾青少年犯在各种教育程度中的分布情况与台湾省历年来成年犯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况是一致的，其变化、发展的趋势也大体相仿。最近几年来，初中、高中等教育程度的犯罪者逐渐增多，这也是导致青少年犯罪中各种智慧型案件增多的原因之一。

五、台湾省青少年犯罪的职业分布情况

在1977年至1981年五年的青少年犯总数中，以在校学生为最多，占36.26%；生产及有关工人居第二位，占30.61%；无职业者居第三位，占25.62%；其他各种职业者占5.51%。

台灣青少年犯教育程度分布表

年度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		其他		青少年 犯總數
	犯人數	%	犯人數	%	犯人數	%	犯人數	%	犯人數	%	
1972	3,871	51.41	2512	37.33	837	11.11	—	—	—	—	7,532
1973	4,312	46.24	3,999	42.88	1001	10.73	—	—	—	—	9,326
1974	3,635	43.29	3,871	44.86	997	11.55	—	—	—	—	8,628
1975	3,363	41.29	3,866	47.45	903	11.09	—	—	—	—	8,145
1979	1,608	19.58	5,323	64.83	1,246	15.17	—	—	34	0.43	8,211
1980	1,789	17.72	6,897	68.35	1,312	13.00	78	0.77	16	0.16	10,092
1981	1,685	15.90	7,229		1,631	15.38	45	0.47	12	0.11	10,602

在校学生的青少年犯罪率近几年来略有下降，在职就业的青少年犯罪率也同样出现了这一趋势。但是无职业青少年犯罪率却显出上升的趋势，1981年比1979年增加了5.90%，1981年比1979年上升了5.76%，平均每年上升了5.83%，占青少年犯人数的1/4。这与台湾经济的“低沉、不景气、萧条”，造成失业人数增加，社会动荡不安，有密切的联系。

六、台湾省青少年犯男女性别之差

在台湾青少年犯人数中，历年来一直以男性青少年为多，女性青少年犯所占比重不大。1972年至1975年的4年中，男性青少年犯平均每年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92.95%，其中以1974年为最高，占94.34%；女性青少年犯平均每年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6.20%，其中以1975年为最高，占6.65%。男性青少年犯的比率是女性青少年犯比率的14.99倍，高出86.75%。但是女性青少年犯也在逐年增多。近年来，女性青少年犯罪率有增无减。由于台湾的失业率剧增，女性青少年从事色情行业、参加流氓集团、卖淫的更多了；此外走私、贩毒、吸食迷幻药和速赐康的案件与人数也在增加，甚至有不少的女性青少年参与一些重大的刑事案件，如抢劫、盗窃、杀人等。

七、台湾青少年犯之家庭经济与父母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如何，对青少年的犯罪也有一定的影响。50至60年代，台湾犯罪青少年中，以家庭贫穷者居多。以台湾北部地区犯罪青少年家庭经济情况为例，因家庭贫困而犯罪者占犯罪青少年总数的64.25%， “中等小康之家”者占35.55%， “富裕之家”者占1.2%。70年代以后，这种情况有了变化。1977年至1981年，犯罪青少年有一半以上者属于“小康”及“中产以上”家

台湾青少年犯家庭经济状况表

时间 家庭 经济 状况 人 数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贫困无以维生	744	9.36	547	7.07	554	6.80	394	3.90	613	5.78
小康之家	3,365	42.32	3,554	45.94	4,507	54.89	5,898	58.44	5,683	53.60
中产以上	183	2.30	112	1.45	147	1.79	167	1.65	127	1.19

资料来源：台湾林宪、林信男《犯罪男及虞犯之家庭教育》（见《社会变迁中的青少年问题》。）